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3660號

債　權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周雍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雲聯、周雍裕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周雲聯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就債務人周雍裕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867 號裁定參照）。至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3 項係規定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倘強制執行開始「前」，債務人即已死亡，則無該條項之適用。又原告之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倘其欠缺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自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所準用。又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

周雲聯已於110年9月29日死亡，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債權人聲請對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周雲聯強制執行，其聲請為不合法，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自應駁回債權人對債務人周雲聯強制執行之聲請。另債權人因債務人財產狀況不明，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代查債務人之商業保險契約資料後執行，並無確定之執行標的物，應認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惟債務人周雍裕係設籍於臺北市中山區，非本院轄區，按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債務人周雍裕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債權人就債務人周雍裕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